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商务局

填报人：王春阳

联系电话：0755-88107027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深圳市商务局(简称“市商务局”，加挂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2月挂牌成立，主要整合了原投资推广署的行政职能和原经贸信息委的外经贸、商业、保税区管理职能。主要行政管理职责有：规范内贸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再生资源回收、对外贸易、电子商务、对外经济合作、会展业和商贸服务业管理、统筹规划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组织实施境内外投资推广和重大招商工作等。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总体工作任务

一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刻把握先行示范区建设部署要求，抢抓先行示范区建设战略机遇，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开放型经济体系；重塑商务领域政策体系，整合目前商务领域条块化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建设智慧商务建设，打通业务和部门壁垒，实现数据信息共享，着力建设商务大脑运行分析平台；优化保税区域功能布局，强化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有序引导企业国际化布局，全面加强“走出去”服务体系建设。

二是加快建设“三个中心”。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打造核心商圈，优化消费供给，繁荣夜间经济，吸引消费回流；加快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建设，推动外贸结构优化提升，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支持跨境电商快速发展，实施服务贸易倍增计划；加快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建设，营造国际一流会展环境，培育壮大会展主体，打响深圳会展品牌。

三是实施五大重点工程。实施招商引资系统工程，健全招商引资管理机制，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力度；实施电

子商务领航工程，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实施企业服务贴心工程，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优化企业服务模式；实施民生保障精品工程，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确保民生领域市场供应，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实施党的建设堡垒工程，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发挥支部书记头雁作用，发挥党员干部尖兵作用，发挥纪检监察护航作用。

## 2. 2020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快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际化核心商圈，培育时尚消费、信息消费等消费新热点，提升东门、华强北等商业步行街的环境和业态，繁荣夜间经济，发展有特色、有品质的专业市场，引进重大电商平台。

二是建设外贸强市，推动外贸稳增长、优结构、提质量，发展跨境供应链服务、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

三是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着力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并务实推动去年在全球招商大会上签约的项目加快落地。

四是争取前海湾保税港区、深圳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筹划新设宝安空港综合保税区，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五是加快完善国际会展城的综合配套，实施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和引入更多国际会展品牌。

六是完善“走出去”服务网络和法律服务体系，积极开拓“一带一路”等市场。

七是大力发展国际化的专业服务，提升现代物流、法律、会计、咨询、人力资源等服务业水平。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操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各处室、局属预算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编列，并严格实行“两上两下”的预算编报程序。预算编制内容科学、完整，符合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基本能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合理分配。因新冠疫情原因，我局积极落实配合商务部财务司开展多次疫情纾困和一促两稳政策，及时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努力实现 2020 年各项目目标，因此年中出现预算资金大幅追加的情况，但从整体来看，年度预算切实保障了我局各项目的有效实施。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所有项目均设置绩效目标，并编报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各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考核，指标能够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根据预算编制指标评价标准：预算编制合理性总分 5 分，本项得分 4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总分 5 分，本项得分 5 分；绩效目标完整性总分 3 分，本项得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 7 分，本项得分 7 分。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 182,284.53 万元，实际预算数

265,094.85 万元，年度支出数 257,600.38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7.17%。

####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我局年初、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金额均为 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金额 257,600.3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 2020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4,743.9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743.9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采购程序规范，预算执行严格。

#### （4）财务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方面，我局各项支出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准则》、《深圳市商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市商务局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制度要求，部门预算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2020 年我局年初预算数 182,284.53 万元，预算调整、调剂金额共计 82,810.32 万元，预算调整、调剂比率为 45.43%，资金调整、调剂管理有待加强。

####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市财政部门要求，我局分别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2020 年 09 月 28 日在单位官方网站上对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部门决算进行了公开，及时向群众解疑释惑，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

根据资金管理指标评价标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总分 2 分，本项得分 2 分；财务合规性总分 3 分，本项得分 2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总

分 3 分，本项得分 3 分。

## 2. 项目管理。

我局项目的设立严格按照《深圳市商务局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商务局采购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版）》和《深圳市商务局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已履行相应手续。

2020 年，我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176,159.28 万元，调整预算数 258,656.12 万元，决算数 251,471.6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97.22%。我局 2020 年一般预算项目共有 57 个，所有项目均纳入项目绩效自评范围，项目支出金额合计 251,471.66 万元。

根据项目管理指标评价标准，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督管理总分 4 分，本项得分 4 分。

## 3. 资产管理。

2020 年期末总资产净值 2,098.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4.4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82.06 万元，在建工程 1,620.64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1.70 万元。2020 年期末所有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834.1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819.19 万元，未使用固定资产原值 14.9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8.21%。本年度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固定资产处置原值为 5.61 万元，无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根据资产管理指标评价标准，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总分 3 分，本项得分 3 分。

##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总编制人数 134 人，在编人

数 13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7.76%，严格控制了财政供养人员数量及经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劳务派遣人数 1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2.67%，大于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要求的 10%，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

根据人员管理指标评价标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总分 2 分，本项得分 1 分。

#### 5. 制度管理。

我局已建立《深圳市商务局系统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商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商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商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商务局采购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版）》、《深圳市商务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及流程，涵盖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程序完整、制度健全。

根据制度管理指标评价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3 分，本项得分 3 分。

##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按照“单位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局主要职责和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一）主要履职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推动商务领域各项工作稳中提质、稳中增效。主要目标如下：**一是**优化商务领域营商环境；**二是**大力激发消费基础作用；**三是**推动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四是**提升会展经济拉动效应；**五是**促进

双向投资有序流动；六是聚力招商引资工程。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深圳市商务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商务部和省商务厅的正确指导下，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有力应对世纪罕见的严重冲击，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立足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深圳商务经济企稳回升、提档升级，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优异答卷。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刻把握全年总体目标。全局上下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扎实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二是突出重点工作。紧跟市政府民生实事安排、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三是落实责任制和加强督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用好各种工作抓手，层层落实责任制，并层层分解到具体时间点；全局按月报方式跟踪督办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加强进度督办、质量督办、时间节点督办，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目标落实到位。

##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00万元，公务接待费23.00万元；实际支出32.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14万元，公务接待费5.41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按照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

配使用。“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2.19%，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995.17万元，调整预算数为983.92万元，决算数为739.4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5.15%。

根据经济性指标评价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总分6分，本项得分6分。

## 2. 效率性

### (1) 预算执行率

根据智慧财政系统导出的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2020年实际预算指标265,095万元，四季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257,600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97%，全年预算平均执行率为90.5%。

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 情况 \ 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
| 当季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 249,183 | 239,248 | 267,861 | 265,095 | 90.5%   |
| 资金累计支出(万元)    | 50,325  | 114,523 | 178,034 | 257,600 |         |
| 资金支出进度        | 20%     | 48%     | 67%     | 97%     |         |
| 分季执行率         | 80%     | 96%     | 89%     | 97%     |         |

注：全年平均执行率 =  $\Sigma$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分季执行率 = 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div$  该季序时进度  $\times$  100%

### (2) 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共7项，落实情况良好，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一是赴商务部汇报我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进展，并争取入围首批全国试点；东门步行街、华强北步行街分别入围第二批

全国高品位步行街改造试点和广东省高品位步行街试点；“1+N”夜间经济示范街建设也已全部铺开；通过2020年度消费提升扶持计划资助项目，打造更有特色和品质的专业市场；出台《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并统筹全市引进重大电商平台和优质商贸项目

**二是**出台了新一轮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扩大市、区两级外贸支持政策覆盖的企业范围，加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税及海关监管政策，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拓展进口业务，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三是**统筹全市各区、各部门开展招商工作，全市推进2019全球招商大会落地项目74个，已落地项目意向投资金额合计3,132亿元。2020年1-11月，全市落户招商引资重大项目134个，新增注册资本560.8亿元人民币。

**四是**持续优化跨境电商通关节点布局，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核定征收和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不断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五是**印发实施《深圳市加快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落实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国际会展中心办展能力、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推动会展中心改造升级，成功引进大湾区纺织服装服饰展览会落户深圳，进一步提升我市会展业国际影响力。

**六是**支持“走出去”社会组织建设，围绕合规经营主题开展6场法律政策培训，完成“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建成统一“走出去”的综合服务平台，集中提供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相关信息，为深圳企业“走出去”开拓“一带一路”等重点市场和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提供信息和服务支撑。

七是鼓励高端服务外包加快发展,推进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大力发展 IT 解决方案提供、系统需求涉及与咨询服务、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及运营服务、技术研发、创意设计、金融外包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业务。

###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已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二级项目(含结转项目)共计 57 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 50 个,未完成项目 7 个。其中局本级未完成项目 4 个,主要为境外推广项目(因公出国境)、2019 年构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风险管控体系(结转项目)、2019 年深圳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平台建设项目(结转项目)。局属单位未完成项目 3 个,主要为反倾销与产业损害系统、博士后创新基地、预算准备金。

综上,根据效率性指标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总分 6 分,本项得分 5.43 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总分 8 分,本项得分 8 分;项目完成及时性总分 6 分,得分 5.33 分。

## 3. 效果性

### (1) 社会效益

一是缓解企业和群众压力,提供民生便利。助力复工复产方面,推动大鹏新区相关金融机构银商促消费对接,为辖区企业拓展融资渠道;推动龙华区开展 3 轮“百万口罩助企复工复产活动”;推动罗湖区安排促消费专项资金近 1.3 亿元,撬动倍数超 20 倍;优化审批业务方面,推行网上办事,实现“即来即办”,全年受理各类业务 12.7 万件,实现零逾期、零投诉,审批服务测评连续 7 个季度获得满分,获评年度优秀。

二是贸易便利化,解决企业诉求。建设“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

服务工作站”和深圳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平台，形成“2+10”工作布局。优化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2020年新增服务事项300余项，增加50%，服务企业达27万家，完成主要业务申报5268万票。成功举办“见圳春天的故事—外商投资企业40周年影像展”等外资促进活动，增强外资企业在深投资信心。建立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制度，协调解决比亚迪、吉田拉链等重点外资企业实际问题40余个，推动合同外资、签约项目向实际利用外资转化。

**三是提质增效，着力提升贸易合规水平。**引导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联合投资、返程投资等实现跨境并购技术引进与能源合作，规避发达国家投资限制，成功推动中集天达空港设备实现与万承科技（BVI）、新加坡德利国际形成互相持股的闭环。强化贸易政策规范性文件合规审查，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年共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草案19件，出具WTO合规性意见13件。实施企业合规试点，积极做好企业合规培训。

## （2）经济效益

**一是外贸进出口实现稳中有进。**外贸企业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外贸百强企业的稳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全市外贸进出口30502.5亿元，增长2.4%；其中出口16972.7亿元，增长1.5%，连续28年位居内地大中城市首位，进口13529.9亿元，增长3.6%。

**二是实际使用外资再创新高。**地方稳外资政策效应显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外资企业获得感显著提升。全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4434个，实际使用外资595.4亿元，增长11.8%，占全国6%。增速高于全国、全省水平。

**三是消费市场快速回暖。**鹏城八月欢乐游购活动效果良好，市区两级促消费政策拉动效应明显，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664.8 亿元，下降 5.2%，从一季度低点反弹回升了 17.7 个百分点，总量位居全国第五位。线上消费实现较好增长，限额以上企业网络商品零售额 645.8 亿元，增长 10.8%。

**四是会展经济全面复苏。**成功举办高交会、光博会、礼品展等一批重大展会，优化会展活动审批管理流程，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实现展会期间零疫情、零感染。2020 年全市累计举办展会 95 场，展览总面积 400 万平方米，规模超 2019 年，参展企业 4.4 万家，观众合计 383.3 万人。

**五是招商引资成果丰硕。**成功举办 2020 深圳全球招商大会，洽谈签约项目 242 个，涉及投资总额 7808 亿元。推动字节跳动、美团点评、日本丰田、德国英飞凌、英国保诚等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项目落户。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户 192 个，投资总额 4575.9 亿元。

### （3）可持续影响

**一是**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商务核心引擎。统筹开展全市商务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推动深圳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措施。**二是**打造国际贸易强市。扩大先进技术等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提高出口产品档次和品牌影响力，培育壮大外贸新业态，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三是**打造开放经济高地。推动开通中欧班列、海运快线，增设国际全货机航点，大力支持新茂新业态发展；支持中越经贸合作区等园区建设运营，加快推进盐田港、南山开发等海外重大项目，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持续加强。

综上，根据效果性指标评价标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影响总分 25 分，本项得分 23 分。

## 4. 公平性

我局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0年度，共收到10件群众信访意见，均已及时、完整答复。我局未单独开展针对部门整体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绩委〔2021〕2号），我局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84.64分。

根据公平性指标评价标准，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总分3分，本项得分3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6分，本项得分2分。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切入点。**为加强我局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我局对全局人员组织开展了多场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人员范围覆盖广、培训内容覆盖全面、培训方式多元化，针对国家、省、市以及我局专项资金和一般性项目绩效管理均进行了详细地剖析和讲解，预算管理理念深入全局。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对各业务处室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监控以及自评工作进行“线上、线下”一对一辅导，提升了预算绩效运用水平，提高了我局预算绩效工作质量。

**2.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保障。**一是建立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库，构建了商务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动态管理预算指标体系库。为保证指标库的实用性以及可持续性，指标库实行滚动管理模式，一方面对实际业务存在差异的指标进行调整、清退；另一方面对新增的工作任务，根据政策及工作安排调整依据办理指标入库，有力保障了我局预算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目标。**在全年预

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机制，根据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对应措施，调整支出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及时清退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逐步改进绩效管理水平。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发现如下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待提升，执行均衡性待提高。我局预算调整、调剂金额为 82,810.31 万元，单位预算规模总额为 182,284.53 万元，预算调整、调剂比率达 45.43%，调整、调剂金额较大，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较慢，一至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20%、48%、67%和 97%，总体执行均衡性仍然有上升的空间。

2. 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标。2020 年我局年末实有人数（含工勤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150 人，其中在编人数 131 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19 人，编外人员控制比率达 12.67%，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3. 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根据《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我局 2020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 84.64 分，得分较低。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如下：

1.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执行均衡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依照年度工作计划和各业务要求编制预算，细化资金需求测算，防止出现频繁调整、调剂的现象。认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尽早发现预算执行滞后的情况，并及时整改。

2. 加强编外人员控制。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组织人员管理能力，提高人员工作效率，科学地进行机构和人员设置。精简编外人员队伍，严格把控编外人员引进标准，规范引进程序。

3. 提高公众满意度。注重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关心民生实事，提高机构的办事效率，对人民做到政务信息公开，认真对待群众的意见和反馈并及时给予回复，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 **(三) 下一步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引入和委托具备专业评估资质的人员或机构开展预算绩效咨询指导工作，在提高绩效管理的公信力的同时，提高组织人员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强队伍建设。

**二是**健全绩效信息公开机制，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主动将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决算同步提交同级人大，并向社会公开，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

#### **2.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市财政部门加强统筹绩效指标和绩效项目评价工作。目前项目绩效自评对象是按照二级项目开展的，但是对于政府采购结转项目，每个结转项目为一条指标，系统设置没调指标均作为一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虽然解决了绩效范围全覆盖，但是存在众多二级绩效评价项目。另外，例如我局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分两条指标下达，实际评价不可拆分，这样在系统进行绩效管理时候需要重复录入两次绩效目标，开展两次绩效自评，工作量重复。因此建议市财政部门高度统筹，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绩效模块添加整合多个指标合并评价功能。

**二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侧重实操性强和案例分享。对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各项指标的定义、各类指标评价体系的评分标准等进行详细讲解。另外，如可选出几家优秀的单位作为示范，组建全

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交流会，各单位相互交流预算绩效管理经验，相互学习，共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是建议市财政部门针对全市通用项目设立绩效评价指标参考库。例如各个单位运行保障经费、人事党务管理经费、综合法规等全市通用类项目经费，构建全市可参考的绩效评价指标库，有利于横纵比较，更有利于评价标准科学客观，提高绩效评价广度和深度。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我局自评得分 89.76 分。

综合结论如下：2020 年，我局以部门职责为基础，出色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重要工作，消费市场快速回暖、外贸进出口稳有进、实际使用外资再创新高、招商引资成果丰硕，推动商务经济企稳回升、提档升级。从部门预算整体来看，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支出规范透明，绩效目标完整明确，预算执行效率高效果好。

附件

市商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2019 年修订版）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li> <li>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li> <li>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li> <li>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li> <li>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li> </ol> | 4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li> <li>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li> </ol>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 5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2019年修订版）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br>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br>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br>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br>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br>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br>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br>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br>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br>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2019年修订版）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 2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br/>（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br/>（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br/>（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br/>（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br/>（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br/>（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 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2019年修订版）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br>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br>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br>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2019年修订版）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br>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br>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br>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br>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br>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br>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 比率<5%的，得1分；<br>2. 5%≤比率≤10%的，得0.5分；<br>3. 比率>10%的，得0分。  | 0  |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br>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br>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2019年修订版）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 6    |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 5.4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2019年修订版）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br>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br>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5.33 |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br>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br>1. 社会效益：有效提升行政办事效率及企业对商务政策知晓程度，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缓解企业经营压力，降低运营成本，提振企业经营信心，10分；<br>2. 经济效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200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2.7万亿元，10分；<br>3. 可持续性影响：持续提升投资推广影响力，5分。 | 2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2019年修订版）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br>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br>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br>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br>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br>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br>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 2            |
| <b>合计</b> |      |      |      |            |      |  |  | <b>89.76</b>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